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续会
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三、适用议事规则的执行惯例	1-45	2
A. 第四十五条规则：秘书长的职责	2-4	2
B. 第六十条规则：关于公开和非公开会议的通则	5-8	3
C. 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和第一〇二条规则：求助于附属机关、草拟法律条文、把源自委员会工作的条文提交给大会并由大会审议这些条文	9-45	3
1. 委员会附属机构	14-32	5
(a) 会期附属机构	16-21	5
(b) 闭会期间附属机构：工作组	22-30	7
(c) 特别报告员	31-32	10
2. 草拟法律条文	33-42	10
3. 把源自委员会工作的条文提交给大会并由大会审议这些条文	43-45	14

* 本说明迟交是因需要完成磋商并最后确定随后的修正案。



三、适用议事规则的执行惯例

1. 本增编描述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执行《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秘书长的职责）、第六十条（公开和非公开会议）及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和第一百〇二条（小组委员会的设立）时采取的做法。

A. 第四十五条规则：秘书长的职责

2. 本条内容如下：“秘书长在大会*及其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上以秘书长的资格执行职务。他可指定一位秘书处人员在这些会议上代行他的职务。”

3. 委员会的多份报告中都有迹象表明，秘书长亲自或某人代表秘书长出席了委员会的会议，其中，主要是提到了宣布委员会届会开幕或就委员会决定所涉财政事项发言的人。

4. 1976 年，秘书长宣布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开幕；¹ 1972 年，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秘书长曾向委员会发表讲话。² 秘书长经常让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即联合国的法律顾问代表其出席委员会的各种会议。³ 在其他场合，代表秘书长出席的有法律事务厅综合司司长⁴、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⁵或其他官员，如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司长、委员会秘书。⁶（另见提及第一一二条规则的 A/CN.9/638/Add.3 号文件）。

* 本条直接依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第九十八条）。

¹ A/31/17 号文件，第 3 段。

² A/8717 号文件，第 2 段。

³ 见 A/7216 号文件，第 8 段；A/8017 号文件，第 1 段；A/8717 号文件，第 1 段；A/32/17 号文件，第 3 段；A/33/17 号文件，第 3 段；A/34/17 号文件，第 3 段；A/35/17 号文件，第 3 段；A/36/17 号文件，第 3 段；A/37/17 号文件，第 3 段；A/38/17 号文件，第 3 段；A/39/17 号文件，第 3 段；A/40/17 号文件，第 3 段；A/41/17 号文件，第 3 段；A/44/17 号文件，第 3 段；A/45/17 号文件，第 3 段；A/49/17 号文件，第 3 段；A/50/17 号文件，第 3 段；A/51/17 号文件，第 3 段；A/52/17 号文件，第 3 段；A/53/17 号文件，第 3 段；A/55/17 号文件，第 3 段和 A/57/17 号文件，第 3 段。

⁴ 见 A/7618 号文件，第 1 段；A/9617，第 1 段和 A/10017 号文件，第 3 段。

⁵ 见 A/9017 号文件，第 1 段。

⁶ 例如，见 A/7618 号文件，第 135 段和第 142 段；A/8417 号文件，第 1 段和第 19 段；A/8717 号文件，第 19、31、49 和 60 段；及 A/31/17 号文件，第 43 段。

B. 第六十条规则：关于公开和非公开会议的通则

5. 本条内容如下：“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的会议，除经有关机构决定因特殊情况需举行非公开会议者外，均应公开举行。其他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会议，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也应公开举行。”

6. 委员会是一个成员数有限的机构。根据法律事务厅的法律意见，成员数有限的机构的会议可以不对机构成员和秘书处必要成员以外的所有人公开，《宪章》的规定与大会的这些规则和做法并不冲突。法律意见还表示，过去的经验证明，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举办这类非公开会议对有关机构履行职能至关重要。机构可以决定会议只对新闻界和公众封闭，但允许其他成员国的代表及各组织的观察员或是只允许其他成员国的代表参加。⁷

7. 联合国在非公开（本文中更常用“封闭”一词）会议方面的做法已有所演变。在早些时候，非公开会议意味着这些会议不对机构和秘书处成员以外的所有人开放。⁸ 后来，随着开始更频繁地使用非正式磋商和会议，非公开会议也逐渐对除公众以外有权参加公开会议的其他人开放。现在，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似乎都是在提到公众的参与情况时使用“公开”和“非公开”会议等词。所作决定不得具有任何歧视性。

8. 委员会的记录并未表明委员会曾决定举行非公开会议。委员会的记录提到了为在委员会届会期间执行任务而设立的各种成员数有限的机构。⁹ 尽管记录没有明确声明这一点，但是，从指派给这些机构的任务及履行任务所需的特定知识（如对阿拉伯语的了解）判断，我们可以认定其中部分机构的会议可能是以非公开方式举行的。¹⁰ 即便是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也未曾正式决定以非公开方式举行会议。工作组的会议亦是如此。（详见 A/CN.9/638/Add.5 号文件，关于批准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做法）。

C. 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和第一〇二条规则：求助于附属机关、草拟法律条文、把源自委员会工作的条文提交给大会并由大会审议这些条文

9. 这几条的内容如下：“大会可设立它认为为执行其职务所必需的委员会”（第九十六条）；“大会的主要委员会如下：（甲）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

⁷ 见《联合国法律年鉴》，1971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V.1），第196页。

⁸ 同上，第195-196页；及同上，1972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1），第169页，第4段。

⁹ 例如，见 A/10017 号文件，第40段；A/31/17 号文件，附件一，导言，第2段和附件二，导言，第2段；A/32/17 号文件，附件一，第5、6、118-120、211、250和433段；A/33/17 号文件，第66段及附件一，第10、37、55、90、99、112和163段；以及 A/40/17 号文件，第23、32、43、114和140段。

¹⁰ A/39/17 号文件，第103段。

一委员会)；(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丙)经济和财政委员会(第二委员会)；(丁)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戊)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己)法律委员会(第六委员会)”(第九十八条)；¹¹及“每个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第一〇二条)。¹²这些规则比照适用于委员会设立其附属机构的事宜。

10. 第一〇二条随附的规定鼓励大会及其各机构求助于人数有限但可代表其成员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以便于开展工作，特别是草拟法律条文。¹³之所以这样，是因为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增加引起了一种情况，即往往一百多个代表团都在场，而且大多数都参加大会各机构的辩论。虽然在说明各国政府立场时这样多的代表团在场并不引起实际困难，但是要讨论具体事项，对看法不同的事项迅速交换意见，或者要起草和修改文件时就较为困难。因此，有人建议，在许多情况下，特别是当各种主要观点业已表明的时候，如果委员会根据会议主持者或者一个或多个成员的倡议，尽速决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这将大力推动各委员会对于各议程项目的审查。遇到对于所讨论问题基本达成一致，但是对于细节意见不同的时候，这种程序可能特别有用。¹⁴

11. 程序和组织问题委员会还建议：“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在多数情况下，可以包括对所涉议程项目有最密切关系的代表团代表、对于所讨论问题特别有能力处理的代表以及挑选能确保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具有广泛地区和政治代表性的其他人士。[……]这些机构可以按情况举行公开或非公开会议，可以采用正式手续，或非正式地讨论事情。其任务是要使得很关心某一项目的那些人可以交换意见，以促进达成以后协议以及折衷的解决办法；它们可以拟定决议草案或者至少制定代替的解决办法；可以指派报告员，向设立这些机构的委员会提出其结论，并作必要的解释。委员会本身可以完全自由采取最后决定，但是因

¹¹ 第九十八条规则有一个脚注，脚注提到了《大会议事规则》导言部分第 17、30 和 44 段以及《大会议事规则》附件四“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结论”第 29 至 38 段。导言部分的条款介绍了草拟第九十八条的历史。提及的附件部分的条款则描述了大会的第一委员会、第二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及特别政治委员会的职能、管辖权冲突及工作分配。

¹² 第一〇二条规则有一个脚注，该脚注提到了题为“大会工作方法和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提出并经大会通过的和建议的意见”的附件一第 14 段、题为“大会处理法律和起草问题的方法和程序”的附件二第 29 段、转载根据改良大会工作方法专设委员会建议所通过的大会 1963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8 (XVIII)号决议的附件三(e)段以及附件四第 66 段(见上一项脚注)。

¹³ 见《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14 段、附件三(e)段和附件四第 66 段。

¹⁴ 《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三脚注(d)(30)忆及，在这方面，大会最初几届会议期间，时常利用小组委员会及工作组，而且这对于大会拟定各种文件大有帮助。该脚注还表示，早在 1947 年，程序和组织问题委员会报告(A/388 号文件，第 21 段)就曾对此事发表意见如下：“各主要委员会都应该在工作初期仔细考虑如何可以设立小组委员会来加速完成其方案。要对这事采用一定的规则当然是不可能的。如果全体委员会里面的辩论表明对于所讨论的问题有一般协议，但是对于细节意见有所不同，那么，显然宜于设立一个小型的起草委员会去起草一个决议，以备向主要委员会提出。没有实质分歧的技术问题应该尽速交给小组委员会。在某些情况下，非正式地开展工作，偶尔不公开地开展工作，这将推动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为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会经过仔细审查，无论是从实质方面以及这样所节省的时间而言，其本身的工作一定会得到很大的推动。此外，委员会往往也能够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执行任务的时候审议议程的其他项目。”¹⁵

12. 关于大会对非政府代表组成的专家组或未邀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参加的会议所起草公约的审议，有人建议，大会应当详细审议这些公约，而且，这项工作（一）可由某一主要委员会，特别是法律委员会执行；或（二）如果这种办法不可行，由大会成立的一个特设委员会在两届会议期间或届会上执行；抑或（三）另一个办法是，由大会为此目的、也为了于可能时签署公约而召开的一个全权代表会议在其两届会议之间执行。¹⁶

13. 下文描述了委员会在设立其附属机构方面的做法，以及与各项规则和随附规定所涉问题有关的一些其他做法。

1. 委员会附属机构

14. 1968 年的第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审议其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期间，讨论了可能设立会期和闭会期间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适当机构以及从委员会成员中选出并任命特别报告员以研究特殊事项等问题。¹⁷当时，委员会指出，委员会将采用的特殊程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涉及的特定主题，因此，委员会在工作程序方面保有极大的灵活性是可取的。此外，还应考虑到某些程序可能会涉及经费问题；涉及经费问题时，应征求秘书处的意见。¹⁸

15. 第一届会议以来，委员会已设立了多个会期和闭会期间附属机构。¹⁹设立会期附属机构，是为了让其在届会期间开展工作，届会结束之后，附属机构就会解散。闭会期间附属机构在委员会届会之间开展工作，并根据委员会的决定，终止其工作。

(a) 会期附属机构

16. 第一次提到会期附属机构的是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在那届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会期工作组，目的是就处理优先主题时将遵循的工作方法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²⁰工作组由该届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组成，对参加那

¹⁵ 见《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三，脚注（d）（31）和（32）。

¹⁶ 附件一，第 14 段。

¹⁷ A/7216 号文件，第 36 段。

¹⁸ 同上，第 37、38 和 43 段。

¹⁹ 例如，见同上，第 45 段提到了为在第一届会议上就工作方法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而设立的工作组；第 52 段提到了为审议各国政府提交的关于优先主题的评论意见而设立的工作组，预计该工作组会在第二届会议召开的前一周举行会议。

²⁰ 同上，第 45 段。

届会议的所有其他有关代表和观察员开放。在提交一份工作文件，载明其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之后，工作组即终止了在那届会议上的工作。²¹

17. 第二届会议以来，委员会设立了多个全体委员会，在委员会的各届会议上开展工作。²² 部分届会设立了两个全体委员会，各自负责在届会上审议委员会指派给他们的具体议程项目，通常是提交给委员会供通过或核准的法律条文。全体委员会可以举行并行会议。²³ 这种安排有利于委员会以更加有效的方式处理紧凑的日程。全体委员会的构成与委员会一样。全体委员会有自己的干事，通常是主席兼报告员（至少有一次，选出了两名报告员），该干事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委员会该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18. 在很多方面，全体委员会都会代替委员会审议委托给它的议程项目。²⁴ 不过，它无权做出具有约束性的决定，其结论通常要在随后接受委员会的审查和核准。

19. 全体委员会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成果。委员会的相关届会工作报告会反映全体委员会的工作内容。在这方面，没有标准做法。有些会议并未把全体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与全会上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区分开来。²⁵ 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委员会核准了全体委员会报告的实质性部分，就会把其与委员会的报告合并在一起，通常，这都是在委员会明确做出这方面决定之后实施的。在其他情况下，都明确区分了全体委员会的记录与全会上委员会的记录。有时，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这一点的：把全体委员会的报告作为委员会报告的附件，并在报告的正文部分记录全会的审议事项和决定。²⁶ 有时，委员会报告的正文部分会转载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并明确区分全体委员会的行动与委员会在全会上采取的行动。²⁷

20. 委员会不受全体委员会工作结果的约束，可以修正全体委员会已商定的内容。²⁸ 委员会会根据全体委员会向其提出的建议，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确定其今后的工作方针及其工作组和秘书处的工作。

21. 委员会或全体委员会可以设立其他会期机构，以在会议期间执行各种小型任务，如审议次级项目或特定问题，或是编制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对这类机构

²¹ 同上，第 46-47 段。关于工作文件，见 A/CN.9/9 号文件。

²² A/7618 号文件，第 8 段。

²³ 例如，见 A/7618 号文件，第 8 段；A/8017 号文件，第 8 段；A/31/17 号文件，第 9 段；及 A/32/17 号文件，第 10-11 段。

²⁴ 关于全体委员会所作决定的类型，见 A/32/17 号文件，附件二，第 48、49、55 和 56 段。

²⁵ 例如，见 A/61/17 号文件，第 13-187 段。

²⁶ 例如，见 A/31/17 号文件，附件一和二；及 A/32/17 号文件，附件一和二。

²⁷ A/62/17 号文件（第一部分），第 14-157 段。

²⁸ 例如，见 A/31/17 号文件，第 41 段和第 52-53 段。

的称谓各不相同，如“工作队”、²⁹“特设工作队/小组”、³⁰“起草队/小组”³¹和“特别工作组/特别起草小组”。³²它们执行委员会或全体委员会指派给它们的不同任务，并向上级机构报告工作成果，包括任何建议。³³自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以来，³⁴“起草小组”主要指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主要为了与政府间机构就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之后最后起草所讨论法律文书条文并确保各种语文版本间的一致性而设立的机构。

(b) 闭会期间附属机构：工作组

22. 早在第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就设立了其第一个政府间闭会期间附属机构，称为工作组。该工作组的成员数目有限，不过，有权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发表评论意见的委员会其他成员国也可参加。交付给该工作组的任务是：审查各国政府的意见、关于优先话题的报告和研究以及一般情况下，审议在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出适当的提案和建议，供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如果秘书长认为在第二届会议开幕前一周安排召开工作组会议有助于委员会今后的工作，那么，请秘书长举办此次工作组会议。³⁵

23. 在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三个工作组，以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开展工作。三个工作组的成员数目有限，不过，委员会其他成员国和有兴趣的国际组织均可参加。没有提到非委员会成员国参加工作组工作的事宜。³⁶每个工作组都有一项具体任务，并被指定一个与所委派主题事项（国际货物销售、时效和国际航运立法）对应的名称。³⁷委员会决定暂用“工作组”一词来表示第二届会议期间设立的所有闭会期间机构。³⁸此后，该词就一直被用于指委员会设立的所有闭会期间附属机构。

24. 第六委员会对委员会使用工作组的看法存在分歧。第六委员会的许多代表称赞委员会以有效方式向其工作组授权，人们认为，这是一种持续努力，可使委员会能够在年度会议之间推进其工作。³⁹另外一些代表则告诫说，存在一种

²⁹ A/8017 号文件，第 12 段。

³⁰ A/33/17 号文件，第 66 段；A/39/17 号文件，第 103 段；及 A/40/17 号文件，第 23、32、43、114 和 140 段。

³¹ A/9017 号文件，第 83 和 115 段；及 A/10017 号文件，第 40 段。

³² A/32/17 号文件，附件一，第 118-120 段、第 211、250 和 433 段。

³³ 例如，见 A/32/17 号文件，附件一，第 5、6、118-120、211、250 和 433 段。

³⁴ A/33/17 号文件，第 34 段。

³⁵ A/7216 号文件，第 52 段。

³⁶ 关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这方面做法的演进，详见 A/CN.9/638/Add.5。

³⁷ A/7618 号文件，第 38、46 和 133 (3)段。

³⁸ 同上，第 184 段。

³⁹ 例如，见 A/7747 号文件，第 10 和 19 段；A/8146 号文件，第 11 段；A/8506 号文件，第 12 段；A/9408 号文件，第 13 段；A/9920 号文件，第 10 段和 A/10420 号文件，第 10 段。

过度使用工作组趋势，这样做的代价很大，且正在把委员会对其实质性工作的权力转移到工作组身上。⁴⁰ 早在委员会成立之初，大会就支持使用工作组。⁴¹

25. 第四、⁴²第五⁴³和第十二届⁴⁴会议延续了前两届会议为工作组设定的模式（如成员数有限、对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国和有兴趣的国际组织开放、担负特定任务）。关于工作组的构成，经常流行这样一种观点，即如果工作组的成员再少一些，工作组将可以更快地开展工作。⁴⁵考虑其构成时，委员会面临着在效率与公平的地理区域、经济利益和法律制度代表权之间实现均衡的问题。⁴⁶ 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作为一项原则，在成员数有限的工作组里，成员分布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之间实现公正，同时维持不同区域、世界主要经济和法律制度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充分代表权。⁴⁷ 委员会工作组的构成问题曾交由第六委员会进行辩论，⁴⁸其特殊成果就是通过了大会第 2766 (XXVI)号决议，该决议建议委员会在使用工作组和其他工作方法时，确保充分考虑各区域的需要（决议第 2 (e)段）。

26. 成员数有限的工作组一旦设立，其构成就会保持不变，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⁴⁹或是委员会成员期满。⁵⁰有一次，委员会决定为任期将满的工作组成员指定候补成员，条件是如果原来的成员重新当选，他们可以继续担任工作组成员。⁵¹至少有一次，一位成员自己表示要放弃工作组成员地位，以便工作组纳入一名新成员。⁵²

⁴⁰ A/7747 号文件，第 10 段和 A/8506 号文件，第 13-14 段。

⁴¹ 例如，见第 2502 (XXIV)号决议，第 3 段，大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各类优先主题包括设立闭会期间工作组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⁴² A/8417 号文件，第 19 段。

⁴³ A/8717 号文件，第 61 段。

⁴⁴ A/34/17 号文件，第 31 和 100 段。

⁴⁵ 例如，见 A/8417 号文件，第 17 和 32 段；及 A/8717 号文件，第 30 段。

⁴⁶ 例如，见 A/8417 号文件，第 16 段。这种问题不只出现在设立工作组的时候，在其他阶段，如委员会必须填补工作组的空缺员额时，也会出现该问题（例如，见 A/9617，第 83-84 段和 A/10017，第 115 段）。

⁴⁷ A/36/17 号文件，第 69 段。

⁴⁸ 例如，见 A/8506 号文件，第 12 和 17 段；及 A/8896 号文件，第 30 段。

⁴⁹ 例如，见 A/8017 号文件，第 166 (9)段。

⁵⁰ 例如，见 A/8417 号文件，第 119 段；A/9017 号文件，第 139 段和 A/9617 号文件，第 83-84 段。

⁵¹ A/8017 号文件，第 166 (5)段。

⁵² A/8417 号文件，第 93 段。

27. 工作组的规模逐渐扩大，而且，自第十三届会议以来，委员会一直在遵循设立所有成员都可参加的工作组的政策。⁵³ 委员会打算在向特定工作组指派新任务时，重新审议工作组的规模。⁵⁴ 直到现在，还没有进行过此类重审工作，委员会当前的六个工作组对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开放。

28. 早年，委员会认为工作组是为特定任务设立的，任务完成之时，就应把工作组解散。⁵⁵ 因此，工作组的名称也表明了指派给工作组的具体任务。后来，工作组已被视为持续性机构，因此，完成一项任务之后，会指派给它们一项新任务。有时，这种移位办法会致使出现以下情形：最初给工作组指定的名字已不再反映指派给它的新任务。⁵⁶ 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会重新命名工作组以显示指派给它们的新任务。⁵⁷ 目前，委员会的六个工作组都是按编号命名的（一至六）。工作组编号后面的括号里会显示各工作组当前承担的任务。

29. 早年，委员会以具体条款规定工作组的任务。⁵⁸ 后来，对任务的界定较为广泛，在任务的执行和解释方面给予了工作组很大的酌处权。⁵⁹ 自建立之初，委员会就一直以一种流行观点为基础，为工作组完成项目确定灵活的时间框架，该流行观点即不应以设立不切实际的截止日期这种方式来影响工作质量。⁶⁰

30. 自 1978 年直至最近，委员会设有三个工作组。根据授权，各工作组每年举行两次为期两周的会议，因此，工作组会议共计 12 周。2001 年，这种模式有所

⁵³ A/35/17 号文件，第 143 (5) 段；A/38/17 号文件，第 143 段和 A/41/17 号文件，第 221 段；如 A/45/17 号文件，第 69 段证实的那样。

⁵⁴ A/45/17 号文件，第 69 段。

⁵⁵ 例如，见时限和限制（时效）工作组，完成公约草案之后，该工作组便立即解散了。国际航运立法工作组亦是如此（A/33/17 号文件，第 60 段）。

⁵⁶ 见 A/38/17 号文件，第 115 段：向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指派关于运输港站经营人责任的项目；及 A/41/17 号文件，第 243 段：向国际经济新秩序工作组指派公共采购领域的项目。

⁵⁷ 例如，见 A/41/17 号文件，第 230 段，打算把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重命名为国际支付问题工作组，以反映该工作组可能在电子资金转账领域开展工作；A/47/17 号文件，第 147 段，关于把国际支付问题工作组重命名为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以反映 1992 年指派给该工作组的新项目；A/50/17 号文件，第 449 段，关于在 1995 年把一个关于破产法的项目指派给国际经济新秩序工作组之后，将其重命名为破产法工作组；A/51/17 号文件，第 224 段，关于把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重命名为电子商务工作组，以反映该工作组将来可能会从事电子商务领域的工作；及 A/54/17 号文件，第 434 (c) 段，关于在 1999 年把国际商业仲裁领域的一个项目指派给破产法工作组之后，立即将其重命名为仲裁工作组。

⁵⁸ 例如，见 A/7618 号文件，第 38、46 和 133 段；及 A/39/17 号文件，第 88 和 113 段。

⁵⁹ A/56/17 号文件和 Corr.3，第 358 段；A/59/17 号文件，第 81-82 段；及 A/61/17 号文件，第 209 段。

⁶⁰ 委员会要求其工作组尽速结束工作的情况也很常见（例如，见 A/9617 号文件，第 17-18、20 (3) 和 53 (3) 段；及 A/31/17 号文件，第 33 (2) 段）。

改变，委员会决定设立六个工作组，作为一项通则，工作组每年举行两次为期一周的届会⁶¹（见 A/CN.9/638 号文件，第 22 段）。

(c) 特别报告员

31. 只有一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任命了一名特别报告员——扬·内斯托尔先生（罗马尼亚），以研究与国际商业仲裁领域各现行公约的应用和解释有关的问题及其他相关问题。⁶²其授权一直持续到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结束。⁶³

32. 第六委员会欢迎委员会就任命一名国际商业仲裁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后续工作做出的决定。⁶⁴在第六委员会中，有人建议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更频繁地求助于特别报告员个人的服务。⁶⁵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以来，尚未采用过这种手段。

2. 草拟法律条文

33. 贸易法委员会的大多数条文都是委员会的工作组编制的。委员会已授权其工作组请秘书长编制继续工作所需的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⁶⁶根据委员会的决定，特别是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工作组的工作常常是以秘书处编制的初步草案为基础展开的。⁶⁷其中，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作为一项通则，关于任何给定主题的工作组开展工作之前，秘书处都应针对那一主题开展准备工作。⁶⁸

34. 在工作组完成法律条文草拟工作之前，一般都允许它在不受委员会干预的情况下，⁶⁹完成其实质性任务，除非工作组请求委员会提供指导。⁷⁰委员会本身

⁶¹ A/56/17 号文件，第 425 段。

⁶² A/7618 号文件，第 112 段。

⁶³ 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一份关于该主题的初步报告（A/CN.9/42），委员会决定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至第五届会议（A/8017 号文件，第 156 段）。特别报告员把最后报告（A/CN.9/64）提交给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A/8717 号文件，第 80 段）。

⁶⁴ A/8146 号文件，第 21 段和 A/8896 号文件，第 36 段。

⁶⁵ 例如，见 A/8017 号文件，第 70 段和 A/9017 号文件，第 130 段。

⁶⁶ 例如，见 A/8417 号文件，第 92 (2) 段。

⁶⁷ 例如，见 A/47/17 号文件，第 83-86 段；A/50/17 号文件，第 12 段和 A/51/17 号文件，第 56 段。

⁶⁸ A/33/17 号文件，第 67-68 段。另见 A/CN.9/638 号文件，第 20 段。

⁶⁹ 见 A/CN.9/638 号文件，第 17 段。

⁷⁰ 委员会的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指出，销售问题工作组曾提请委员会审议大量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是由原则性问题工作组审议的（A/8417 号文件，第 56 和 85 段）。其中一些是以具体问题的形式提交给委员会的（A/8417 号文件，第 72 段）。在随后各届会议上，工作组也都采用了同样的做法（例如，见 A/31/17 号文件，第 24 段）。

也可以决定进行干预，不过现如今，委员会很少这么做。⁷¹工作组会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各届会议工作的进度报告。

35. 工作组完成准备工作之后，会提交一份关于文书的条文草案，供委员会年度届会审议。伴随报告准备工作的成果，工作组通常会提出一些有关该领域未来工作的建议。⁷²

36. 有几次，条文草案的实质性编制工作是由秘书处在外部专家的协助下完成的。例如，仲裁规则的草案、⁷³ 调解规则的草案⁷⁴ 及各项评注都是秘书处与该领域专家协商编制的。《电子资金转账法律指南》是秘书处与来自国际组织及银行和贸易机构的专家组成的国际支付问题研究小组合作编制的。⁷⁵ 委员会还委托秘书处以建议的形式，为仲裁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编制管理准则，以协助它们采用各种程序，作为指定机构运作，或是在各种情况下依照《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供管理服务。⁷⁶ 秘书处还编制了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⁷⁷并起草了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立法指南的部分章节。⁷⁸

37. 早年，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中的一些代表对委员会请秘书处开展委员会本身职权范围框架内的工作表示关切。经常流行这样一种观点：委员会的秘书处在委员会工作中发挥了必不可少的作用，在准备工作中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服务。⁷⁹ 许多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大会决议都反映了这种观点。⁸⁰委员会自

⁷¹ 例如，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国际航运立法工作组的报告时，大多数代表都认为，根据与其他项目有关的工作方法，委员会不应针对工作组正在审议的实质性事项采取行动。不过，若干代表建议委员会向工作组提供某些指导，以便其继续开展工作。在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作组报告的决定中，委员会认为，在工作中，工作组应当把承运人的责任这一基本问题置于优先地位，为此，委员会建议工作组考虑编制一份新公约的可能性（A/8717，第 47 和 51 (2) 段）。

⁷² 例如，A/61/17 号文件，第 183 段。

⁷³ 见 A/CN.9/97 号文件、A/CN.9/112 号文件和 Add.1、A/CN.9/113 号文件和 A/CN.9/114 号文件。另见 A/31/17 号文件，第 46-49 段。

⁷⁴ 见 A/CN.9/166 号文件、A/CN.9/179 号文件和 A/CN.9/180 号文件。另见 A/35/17 号文件，第 29-30 段。

⁷⁵ 见 A/CN.9/250 号文件和 Add.1-4 及 A/CN.9/266 号文件和 Add.1 和 2。另见 A/37/17 号文件，第 73 段；A/40/17 号文件，第 342 段和 A/41/17 号文件，第 228 段。

⁷⁶ 见 A/CN.9/222 号文件。另见 A/37/17 号文件，第 74-75 段。

⁷⁷ 见 A/CN.9/410 号文件和 A/CN.9/423 号文件。最初是作为仲裁程序中的筹备会议准则草案提交和提及的（见 A/CN.9/396/Add.1）。另见 A/49/17，第 111-112 段和第 194 段；A/50/17 号文件，第 314-315 段和第 370 段；及 A/51/17 号文件，第 11 和 52 (c) 段。

⁷⁸ 见 A/CN.9/438 号文件和 Add.1-3。另见 A/52/17 号文件和 Corr.1，第 231-247 段。

⁷⁹ 例如，见 A/9408 号文件，第 17 段；A/9920 号文件，第 10 和 13 段；及 A/10420 号文件，第 10 段。

⁸⁰ 例如，见第 35/51 号决议，第 12 段；第 36/32 号决议，第 11 段；第 37/106 号决议，第 12 段；第 38/134 号决议，第 12 段；第 40/71 号决议，第 10 段；第 41/77 号决议，第 12 段；第

身也在众多场合重申了该观点。⁸¹ 委员会委托其秘书处执行各种不同的任务，⁸² 而且，鉴于秘书处可用资源有限，委员会允许秘书处在执行指派任务的过程中，拥有一定的酌处权。⁸³

38. 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经常授权秘书处在开展准备工作的过程中，从外部专家那里寻求帮助。⁸⁴ 这类帮助可能会采取不同的形式，其中最常见，即闭会期间非正式专家组会议。最近，有人对过份依赖这类会议的情况表示担忧。大会第 60/20 号和第 61/32 号决议回顾说，委员会的工作责任在于委员会的会议及其政府间工作组，并在这方面强调应当提供关于专家会议的信息，因为这些会议对委员会的工作有重大的贡献。

39. 导致最终完成委员会文件的步骤取决于文件的性质。例如，示范法是由贸易法委员会在其每年的届会上最后确定并通过的；公约与此相反，公约草案由委员会在年度届会上核准，并与有关进一步行动的建议一起转交大会（见下文第 43-45 段）。

40. 作为一项规则，在最后确定及通过或核准工作组或秘书处编制的条文草案之前，委员会会请求向所有国家及相关组织传播该条文，以征求意见。总的来说，自第七届会议以来，委员会一直在履行该程序。⁸⁵ 第六委员会的若干代表

42/152 号决议，第 12 段；第 43/166 号决议，第 10 段；第 57/19 号决议；及第 58/75 号决议。

⁸¹ 例如，见 A/7618 号文件，第 181 段；A/8017 号文件，第 220 段；A/8417 号文件，第 160 段；A/50/17 号文件，第 442-443 段；A/54/17 号文件，第 397 和 408 段；A/55/17 号文件，第 442 和 453 段；A/56/17 号文件，第 403 和 415 段；A/57/17 号文件，第 258-271 段；及 A/58/17 号文件，第 257-261 段。

⁸² 就正在审议以便将来可能纳入工作方案的事项筹备研究工作和编制报告；法律研究；草拟和修订关于已被纳入工作方案的事项的工作文件和立法条文；在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上作报告；并为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提供各类管理服务。委员会的一些方案，如技术援助、协调和宣传活动及信息传播，主要都是通过委员会的秘书处贯彻执行的。委员会根据相关活动的总体方向，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例如，关于协调活动，见 A/37/17 号文件，第 118 段；A/38/17 号文件，第 103 段；A/41/17 号文件，第 261 段；A/47/17 号文件，第 167 段和 A/48/17 号文件，第 268 段；关于技术援助活动，见 A/38/17 号文件，第 130 段；A/43/17 号文件，第 92 段；A/45/17 号文件，第 59-61 段和 A/47/17 号文件，第 185 段；关于传播和宣传活动；见 A/43/17 号文件，第 78-81 段；及 A/48/17 号文件，第 285 和 324 段；以及关于组织特殊活动，见 A/48/17 号文件，第 290 段。

⁸³ 例如，见 A/35/17 号文件，第 141-142 段；A/37/17 号文件，第 106 段；A/42/17 号文件，第 343 段；A/60/17 号文件，第 191 段；及 A/61/17 号文件，第 209 和 220 段。

⁸⁴ 例如，见 A/8017 号文件，第 72 段；A/52/17 号文件，第 247 段和 A/53/17 号文件，第 206 段。

⁸⁵ A/9617 号文件，第 53 (4)段。在采取这种做法之前，就关于时效的公约草案而言，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请求只向委员会的成员国传播其工作组编制的草案以征求意见（A/8417 号文件，第 118 段）。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在核准公约草案并将其转交大会之后，即请求秘书长向所有国家和感兴趣的组织传播公约草案，以征求意见和建议（A/8717 号文件，第 20 (2)(c) 段）。

支持这一程序，他们强调这种做法确保了贸易法委员会核准的统一规则会得到广泛认可。^{86、87}

41. 条文草案通常是在委员会逐条讨论其工作组或秘书处编制的条文之后，由委员会最后确定并通过或核准的。⁸⁸通常会设立一个草拟小组，以完成草拟工作，并确保条文的所有语文版本的可靠性（见上文第 21 段）。⁸⁹在很大程度上，委员会对条文的审议会被看作是针对于已在工作组内达成一致的条文的最后一轮谈判。在某些情况下，委员会不得不审议待决问题或尚未在工作组内达成共识的问题。⁹⁰有时，这种情形下的讨论是在全体委员会而非全会中进行的，随后，委员会会在全会中审议并核准其报告。⁹¹有一次，工作组的工作结束之后，委员会把项目交回工作组，让其重新审议部分问题。⁹²

42. 有一次，在委员会的工作组通过一项条文之后，委员会未经详细审议，便通过了该条文。⁹³还有一次，委员会就秘书处编制的条文进行了一般性审议，并

⁸⁶ A/10420 号文件，第 12 段。

⁸⁷ 关于该程序后来的执行情况，例如，见 A/10017 号文件，第 17 (3)段；A/32/17 号文件，第 15-16 段；A/36/17 号文件，第 44 (3)段；A/37/17 号文件，第 13 段；A/39/17 号文件，第 101 (2) 段；A/40/17 号文件，第 13 和 342 段；A/41/17 号文件，第 223 段；A/42/17 号文件，第 14 段；A/43/17 号文件，第 29 段；A/44/17 号文件，第 14 段；A/47/17 号文件，第 12 段；A/48/17 号文件，第 12 段；A/51/17 号文件，第 56 段；A/56/17 号文件，第 200、202 和 204-237 段；A/58/17 号文件，第 14-16 段和第 197 (3)段；A/60/17 号文件，第 167 段和 A/61/17 号文件，第 87 段。

⁸⁸ 例如，见 A/8717 号文件，第 15-19 段；A/33/17 号文件，第 26 段和附件一；A/35/17 号文件，第 31-104 段；A/38/17 号文件，第 14-75 段；A/40/17 号文件，第 17-330 段；A/42/17 号文件，第 15-299 段；A/44/17 号文件，第 14-222 段；A/46/17 号文件，第 15-288 段和附件一；A/47/17 号文件，第 16-81 段和第 88-136 段；A/48/17 号文件，第 16-258 段；A/49/17 号文件，第 14-110 段和第 113-193 段；A/50/17 号文件，第 208-305 段和第 316-369 段；A/51/17 号文件，第 12-51 段和第 63-208 段；A/52/17 号文件，第 27-219 段；A/55/17 号文件，第 13-178 段和第 193-372 段；A/56/17 号文件，第 16-194 段和第 205-283 段；A/58/17 号文件，第 22-170 段；A/59/17 号文件，第 12-53 段；及 A/60/17 号文件，第 12-164 段。

⁸⁹ 例如，见 A/40/17 号文件，第 331 段；A/46/17，第 289 段；A/55/17 号文件，第 179-180 段；A/56/17 号文件，第 195-197 段；及 A/60/17 号文件，第 166 段。

⁹⁰ 例如，见 A/31/17 号文件，第 16 段。

⁹¹ 例如，见 A/31/17 号文件，第 38-42 段和第 50-55 段及附件一和附件二；A/50/17 号文件，第 13-198 段；A/56/17 号文件，第 11 段、第 16-197 段和第 205-283 段；A/57/17 号文件，第 11 段和第 13-140 段；及 A/61/17 号文件，第 11 段和第 87-180 段。

⁹² 例如，见 A/8417 号文件，第 80 段。此外，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委员会逐条讨论了时效问题工作组提交给它的一份公约草案，未作任何变动便通过了一些条款，并请工作组根据委员会届会上提出的建议和修正，重新审议部分条款。为此，工作组在委员会届会期间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并在那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了经修订的草案。委员会审议了经修订的草案，让许多草拟方进一步审议某些条款的语言，并依照草拟方的建议，通过了这些条款（A/8717 号文件，第 17 段）。

⁹³ 见委员会关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拟定工程建筑国际合同法律指南》的决定，A/42/17 号文件，第 310-315 段。最初成员数有限的工作组（A/34/17 号文件，第 100 段）已逐渐对委员会

请秘书处以秘书长的名义，将该条文作为建议，转交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⁹⁴ 还有一次，委员会注意到了秘书处编制的一项条文。委员会未进行审查，便请秘书处将该条文作为秘书处而非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加以公布。⁹⁵

3. 把源自委员会工作的条文提交给大会并由大会审议这些条文

43. 最后确定公约草案之后，委员会会将其送交大会，并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通常是建议大会召开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加以通过，或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一旦条文草案获得核准，委员会将审议适当的行动方案。委员会确信有必要进行最后一轮谈判，以就委员会并未最终解决的公约草案各方面达成一致，或改进条文草案时，委员会会建议召开全权代表外交会议。⁹⁶ 在这种情况下，有时会有人提出，有必要让所有国家，特别是在委员会中没有代表的国家，参加最后确定条文的工作。⁹⁷ 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不必进行深入的实质性审议时，会建议大会自己通过公约草案。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还会考虑召开外交会议的费用，以及所有国家和有关利益攸关方都有机会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制定条文草案的工作，并提交编制最后条文时要审议的评论意见。^{98、99}

44. 关于其他文书，早年，委员会会把它们送交大会，同时，请大会建议使用这些文书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加以宣传。¹⁰⁰ 有时，特别是到后来，委员会发

的所有成员国开放（A/35/17 号文件，第 143 段）。此外，根据委员会的请求（A/34/17 号文件，第 100 段），秘书长请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⁹⁴ 见委员会关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就仲裁问题援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建议》的决定，A/37/17 号文件，第 76-85 段。

⁹⁵ 见委员会关于《电子资金转账法律指南》的决定，A/41/17 号文件，第 229 段。

⁹⁶ A/87/17 号文件，第 18-20 段；A/31/17 号文件，第 40-44 段；A/32/17 号文件，第 19-34 段；A/33/17 号文件，第 27 段和 A/44/17 号文件，第 223-225 段。

⁹⁷ 例如，见 A/32/17 号文件，第 26 段和 A/44/17 号文件，第 224 段。

⁹⁸ 例如，见 A/50/17 号文件，第 199 和 201 段；A/56/17 号文件，第 198 和 200 段；及 A/60/17 号文件，第 167 段。

⁹⁹ 有一次，委员会在未就关于通过公约的适当行动方案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决定把公约草案送交大会，并建议大会审议该草案，以加以通过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例如，见 A/42/17 号文件，第 300-302 段和第 304 段。当时，在大会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并修订过该公约草案之后，大会决定通过该公约。见关于《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的大会第 43/165 号决议。还有一次，委员会在未就委员会编制的文书应采用的格式达成共识的情况下，把该文书送交大会，且未提出任何具体建议。委员会认为，大会的第六委员会将决定文书的最后格式。见 A/38/17 号文件，第 77-78 段。第六委员会未能就文书的最后格式达成一致，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关于《关于不履约情况下商定应付金额的合同条款的统一规则》的第 38/135 号决议建议各国认真考虑委员会编制的条文，并酌情以示范法或公约的形式加以执行。

¹⁰⁰ 例如，见 A/31/17 号文件，第 56 (2) 段；A/35/17 号文件，第 106 (2) 段；A/37/17 号文件，第 63 (5) 段；A/40/17 号文件，第 333 段；A/42/17 号文件，第 315 (2) 段和 A/47/17 号文件，第 137 (2) 段。

现没有必要向大会提出此类建议。相反，委员会自己建议所有国家积极考虑委员会编制的文书，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加以宣传。¹⁰¹

45. 作为一项规则，大会不会对委员会编制的文书进行实质性审议。¹⁰² 大会通常会遵循委员会提出的建议。¹⁰³ 在没有提出具体建议的情况下，大会大多会在其决议中反映委员会的决定。¹⁰⁴

¹⁰¹ 例如，见 A/47/17 号文件，第 82 段； A/48/17 号文件，第 217 (3)段； A/49/17 号文件，第 97 段； A/51/17 号文件，第 209 段； A/52/17 号文件，第 221 段； A/55/17 号文件，第 372 段； A/56/17 号文件，第 284 段； A/57/17 号文件，第 141 段； A/58/17 号文件，第 171 段； A/59/17 号文件，第 55 段和 A/61/17 号文件，第 181 段。

¹⁰² 有一次，大会在第六委员会的框架内，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审议委员会编制的公约草案并提出相关修订。最后，大会接受了工作组提出的修订。见上文脚注 99。

¹⁰³ 关于例外情况，见 A/55/17 号文件，第 192 段。当时，委员会建议把一个额外项目纳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没有纳入此类单独议程项目。见大会第 55/151 号和第 56/81 号决议。

¹⁰⁴ 见 A/47/17 号文件，第 82 段和大会第 47/34 号决议； A/48/17 号文件，第 217 段和大会第 48/33 号决议； A/49/17 号文件，第 97 段和大会第 49/54 号决议； A/51/17 号文件，第 209 段和大会第 51/162 号决议； A/52/17 号文件，第 221 段和大会第 52/158 号决议； A/56/17 号文件，第 284 段和大会第 56/80 号决议； A/57/17 号文件，第 141 段和大会第 57/18 号决议； A/58/17 号文件，第 171 段和大会第 58/76 号决议； A/59/17 号文件，第 55 段和大会第 59/40 号决议；及 A/61/17 号文件，第 181 段和大会第 61/33 号决议。